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73號

原告 裴氏河

被告 廖珮珊

訴訟代理人 劉翊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65號准予訴訟救助，嗣因原告於訴訟中力能支出訴訟費用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9日以113年度訴字第673號裁定撤銷上開准予訴訟救助裁定，並同時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17日送達原告及同年11月2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35頁）附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30頁、37頁至42頁），其訴顯難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顏 妃 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3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林俊宏